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800KVA 箱变（S11-M-800/10）、调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6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缆（YJLV22. 3*95）、电缆（YJLV22. 3*400+1）、电缆终端（10KV 95²）、电缆管（PVC. 160）、高压计量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长城交联线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电缆井、箱变基础、非预应力电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额敏县兴疆电力电杆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高压计量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前州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8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永磁真空断路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贵州宝光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安特迪电气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